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4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3月27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3
執行主席函件	7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5)及(6)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	12
附錄2 — 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18
附件：	
(i) 2023年報	
(ii) 代表委任表格	
(iii) 主要審計工作摘要	

此文件 (中文及英文版本) 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 (網址為 www.hkbea.com)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網址為 www.hkexnews.hk) 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 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 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傳真 (號碼為 (852) 2810 8185) 或電郵 (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 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 以更改其選擇, 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 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 全名及聯絡電話號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24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函」	指	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致股東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行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當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所載召開2024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105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105屆股東周年常會（「2024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民橋先生
 - (b) 李民斌先生
 - (c) 蒙德揚博士
 - (d)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認購或可轉換任何證券為本行股份的權利；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權利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期權或者可認購或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及獲本行股東批准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行使由本行授予或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行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合併或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本行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的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4年3月27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24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b)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4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需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親身出席及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 (d) 誠如於2024年3月27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中執行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願意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1及2內。
- (f) 若2024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4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 (執行主席)

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李民橋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黃永光博士*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24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24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執行主席函件

適用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股東周年常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4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3年報內，並將於2024年3月27日寄予股東。隨後，2023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的「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 – 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經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發布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和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時，已充分考慮核數師的質素和核數費用。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93及94條，李民橋先生、李民斌先生、蒙德揚博士（「蒙博士」）及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Serrado博士」）將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他們均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推薦乃根據「提名董事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載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和服務任期）。董事會技能矩陣圖載於本行2023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第83頁內。本行董事的個人資料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

執行主席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將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蒙博士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的規定。

除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監管要求外，獨立性評核還包括評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親屬的所有信貸額度。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融資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交易及在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並非本行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重大業務往來。因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本行還評核了每位董事擔任董事的時間承諾，以確保各董事適合擔任本行的角色。提名委員會信納現有董事（包括所有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確認就其職責已作出本行所定立的最低時間承諾，並被認為對本集團的事務已投入足夠的時間承諾、努力和關注。

蒙博士在2021年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信興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確信蒙博士在企業家精神、創新、製造、批發和零售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和行業專業知識，能為本行的發展和增長提供精闢的見解，並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的代表性。他的重選連任將繼續為董事會、本行及整體股東作出寶貴貢獻。

蒙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3。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評核蒙博士的獨立性，並對他維持獨立表示滿意：

- (i) 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他已向本行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 (ii) 他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 (iii) 過去幾年，他繼續表現出對本集團事務能夠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看法的能力。
- (iv) 他具備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技能、經驗、正直和獨立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蒙博士維持獨立，並應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連任。他的連任將有利於本行及整體股東。

執行主席函件

所有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行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鑒於他們的寶貴經驗及竭誠盡職，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重選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量上述因素，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李民橋先生、李民斌先生、蒙博士及Serrado博士應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在本行2023年報第79頁及第81頁披露。

決議案(4)、(5)及(6)－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3年5月11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24年5月10日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本行現正尋求股東重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向董事授予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644,954,727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將因而可發行最多264,495,472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發額外股份，或在有合適機會時可藉以擴大本行股本基礎及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鑒於世界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持續提高資本要求，董事會認為透過一般性授權去維持靈活性乃審慎之做法。

董事會知悉一些少數權益股東對於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有可能攤薄其股份權益存有顧慮，並重申其承諾，授權只會在對所有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如董事會考慮再發行股份，會將其所作決定背後的原因清晰傳達，並肯定其為公平及合理，以及合乎全體股東的利益。

誠如本行2023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5,940,8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為港幣36,553萬港元。股東在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將使本行能夠繼續進行股份回購計劃（如適用）。

執行主席函件

董事謹此說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但有關以股代息及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回購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詳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2。

在須通過決議案(4)及(5)的前提下，亦將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回購的本行普通股數目，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主席

李國寶 謹啟

2024年3月27日

下列為將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4位董事的資料：

1. **李民橋先生**，*BBS, MA (Cantab), MBA, LPC, JP*
聯席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50歲，於2014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在2000年加入本行為總經理兼企業銀行處主管，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其後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專注領導香港業務發展。他同時亦出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成員。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現任信和集團旗下兩間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理事會副主席及其議會副會長，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同時擔任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救世軍港澳地域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此外，他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亦是香港金融學院會員，更獲香港銀行學會頒授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名銜。李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的貢獻。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以及李民斌先生之胞兄。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李民橋先生受聘為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7萬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酬金。作為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每年收取薪金及津貼約為港幣80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903,458股(0.15%)股份。此等股份當中，李先生為1,713,111股的實益擁有人。他自願披露其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所間接持有的2,190,347股，由於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有關披露純屬自願性質。此外，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李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9,980,704股股份。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2. **李民斌先生**，*BBS, JP, MA (Cantab), MBA, FCA*
聯席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49歲，於2014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在2002年加入本集團，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本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他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其後於2019年7月出任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他亦是本集團內若干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成員。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先生現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兼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李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的貢獻。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以及李民橋先生之胞弟。

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李民斌先生受聘為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7萬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酬金。作為本行的聯席行政總裁，李先生每年收取薪金及津貼約為港幣80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4,156,952股(0.16%)股份。此等股份當中，李先生為3,323,154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Triple Kingdom Limited持有的833,798股，該公司為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李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9,380,972股股份。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蒙德揚博士**，*BScEE, DSocSc, DBA, 旭日中綬章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蒙博士，現年61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現任信興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信興集團數十年來一直是著名家用電器品牌樂聲牌 (Panasonic，前為National) 的獨家地區代理商。他是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的會長，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主席。除所披露外，蒙博士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蒙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蒙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蒙博士獲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和加利福尼亞聖塔克拉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蒙博士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蒙博士是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名譽院士，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士。他獲日本政府頒授旭日中綬章(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蒙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蒙博士須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蒙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7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7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7萬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蒙博士被視為擁有6,041,926股(0.23%)股份。此等股份當中，5,306,771股由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735,155股則由信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蒙博士直接／間接控制該兩間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蒙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指引所列的獨立性指引。

蒙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蒙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Serrado博士，現年65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董事。他現任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Criteria」)的亞洲區經理。他在銀行和金融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和技能，相關經驗超過35年，其中包括在中國工作約30年的經驗。他的職責主要包括監督Criteria在中國和亞洲其他地區的銀行和金融實體(包括設立)的運營。Serrado博士曾於2007年至2022年2月期間出任CaixaBank, S.A. (在西班牙上市)的亞洲區經理。除所披露外，Serrado博士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外，Serrado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Serrado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其他學術及專業資格外，Serrado博士持有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菲律賓帝力曼大學(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 Diliman)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獲西班牙國王費利佩六世頒授「公民功績勳章(2020年)」(the Cross of the Order of Civil Merit (2020))，以表彰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西班牙之間的經濟合作、投資和貿易方面取得的成就。

Serrado博士是Criteria的僱員，Criteria為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la Caixa」)全資所擁有。Criteria及"la Caixa"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除所披露者外，Serrado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Serrado博士須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Serrado博士收取每年港幣45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7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Serrado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Serrado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Serrado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24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644,954,727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將因而可回購264,495,472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回購股份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回購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vii) 倘本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行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7,914,6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3年10月5日	262,000	9.60	9.39
2023年10月6日	243,000	10.06	9.80
2023年10月9日	156,000	10.14	9.93
2023年10月10日	162,400	10.20	9.97
2023年10月11日	366,400	10.26	10.00
2023年10月12日	260,800	10.34	10.12
2023年10月13日	111,200	10.12	9.91
2023年10月16日	173,000	9.97	9.79
2023年10月17日	153,600	9.98	9.82
2023年10月18日	200,400	9.90	9.78
2023年10月19日	134,600	9.75	9.62
2023年10月20日	961,800	9.61	9.37
2023年10月24日	216,600	9.68	9.38
2023年10月25日	244,200	9.61	9.38
2023年10月26日	289,200	9.49	9.27
2023年10月27日	190,800	9.58	9.28
2023年10月30日	337,000	9.50	9.28
2023年10月31日	291,600	9.38	9.23
2023年11月1日	208,600	9.45	9.33
2023年11月2日	85,200	9.66	9.48
2023年11月3日	113,000	9.78	9.65
2023年11月6日	117,800	9.92	9.77
2023年11月7日	132,200	9.77	9.59
2023年11月8日	164,800	9.64	9.42
2023年11月9日	398,200	9.48	9.36
2023年11月10日	709,600	9.36	9.01
2023年11月13日	126,400	9.35	9.04
2023年11月14日	100,600	9.48	9.30
2023年11月15日	187,800	9.63	9.39
2023年11月16日	188,400	9.69	9.49

股份購回日期	購回的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3年11月17日	179,200	9.58	9.38
2023年11月20日	139,800	9.64	9.46
2023年11月21日	209,200	9.70	9.40
2023年11月22日	126,800	9.63	9.45
2023年11月23日	150,400	9.79	9.57
2023年11月24日	90,400	9.69	9.60
2023年11月27日	112,800	9.65	9.52
2023年11月28日	225,800	9.75	9.64
2023年11月29日	280,600	9.71	9.52
2023年11月30日	407,800	9.58	9.31
2023年12月1日	204,000	9.55	9.41
2023年12月4日	198,400	9.55	9.40
2023年12月5日	292,600	9.38	9.21
2023年12月6日	217,600	9.66	9.26
2023年12月7日	152,000	9.57	9.29
2023年12月8日	233,400	9.55	9.25
2023年12月11日	82,800	9.25	9.13
2023年12月12日	107,600	9.41	9.20
2023年12月13日	163,000	9.40	9.09
2023年12月14日	126,000	9.23	9.13
2023年12月15日	153,000	9.44	9.27
2023年12月18日	117,600	9.39	9.28
2023年12月19日	191,800	9.31	9.25
2023年12月20日	160,400	9.41	9.21
2023年12月21日	262,800	9.54	9.23
2023年12月22日	96,200	9.54	9.39
2023年12月27日	160,200	9.61	9.39
2023年12月28日	158,000	9.70	9.42
2023年12月29日	152,600	9.72	9.58
2024年2月22日	1,031,200	9.60	9.29
2024年2月23日	931,800	9.98	9.65
2024年2月26日	596,000	9.98	9.82
2024年2月27日	372,800	10.00	9.86
2024年2月28日	548,400	10.04	9.81
2024年2月29日	456,000	10.04	9.79
2024年3月1日	412,800	10.04	9.71
2024年3月4日	355,000	10.06	9.90
2024年3月5日	172,400	10.02	9.82
2024年3月6日	260,000	9.81	9.68
2024年3月7日	183,200	9.77	9.53
2024年3月8日	155,000	9.70	9.58

(ix) 本行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23	:	3月	11.46	9.51
		4月	10.56	9.73
		5月	10.76	9.58
		6月	11.10	9.75
		7月	12.28	10.38
		8月	12.38	10.48
		9月	11.46	9.52
		10月	10.34	9.23
		11月	9.99	9.00
		12月	9.73	9.08
2024	:	1月	9.69	8.61
		2月	10.04	8.75

(xi) 本說明函件和建議回購股份均沒有任何異常特徵。